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接受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第三节 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一、保荐人项目人员情况	15
二、关于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第四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9
第六节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4
一、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24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24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结论	34
第七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第九节 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8
第十节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9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9日
公司住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2117号
电话:	0558-5918999
传真:	0558-5918999
联系人:	张文广
电子信箱:	jiren@jirenjituan.com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药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须许可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公司拥有“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其中“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其中，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先后被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录入甲型H1N1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

中药饮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近 600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信之”牌中药饮片曾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先后参与了由中国中药协会组织编制的《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4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中 6 个品种的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中药材栽培技术规程的起草、2019 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5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和修订。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积累，依托“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司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并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83,676,051.91	1,752,708,246.48	1,592,455,935.73	1,395,743,363.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9	40.54	44.05	46.57
营业收入（元）	563,122,208.71	1,230,028,122.48	1,133,770,840.92	1,024,896,662.29
毛利率（%）	41.05	41.71	46.81	51.30
净利润（元）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353,852.18	114,436,733.99	126,356,555.39	153,152,45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7.07	20.18	29.6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0	14.81	19.43	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37,138.63	9,982,016.89	37,771,435.65	156,888,102.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2.29	2.23	2.7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繁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3、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4、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疏风解毒胶囊、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3类中成药产品及近600种中药饮片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且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纳入情形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调出情形，未来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风险

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政策提到：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各省份地区陆续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内，在支付端扩大了市场容量，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后续销售。但是，若相关医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上述地方目录、医保支付范围发生调整，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数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层面及部分省市已将部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并对相关药品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成药、中药饮片或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且公司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或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过大,约定采购量无法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中药饮片标准提升的风险

我国已建立了以《中国药典》及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为核心的中药饮片标准管理体系,促进中药饮片质量提高。《中国药典》一般每五年更新一次,2010年版《中国药典》收载中药品种大幅增加,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2015年版《中国药典》进一步扩大药品品种的收载和修订,并完善了药典标准体系的建设,提升整体质量控制的要求;2020年版《中国药典》全面修订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完善中药饮片标准体系,提升安全控制水平;2025版《中国药典》则进一步规范、完善了中药饮片行业标准。而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亦会不断对中药的炮制标准进行补充或修订。

中药饮片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中药饮片加成取消的风险

2019年11月23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成本,从而降低其销售中药饮片的意愿,进而导致公司中药饮片的相关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中药饮片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4年11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公司拟中选品种包括白芷、百合等合计38个品种。随着各省市陆续开始执行该集采政策，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处于销售单价下降、销售范围扩大的窗口阶段，相关业务收入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若公司未能有效通过集采扩大中药饮片业务的影响力、有效拓展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则中药饮片收入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和朱强，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99.12%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30%、46.81%、41.71%及41.0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相应波动，以及不同毛利率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此外，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产量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受到土壤、气候、日照等

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量与市场价格，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而公司主要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的调价决策过程较长，公司产品售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050.90万元、27,402.55万元、26,706.07万元、26,094.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3%、17.21%、15.24%、14.6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金额受中药材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在药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294.26万元、62,557.08万元、79,625.34万元、78,450.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74%、39.28%、45.43%、43.98%，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811.57万元、4,008.99万元、5,067.53万元、5,392.16万元，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虽然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植物类中药饮片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20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969，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30日，公司经重新认定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2334006494，有效期三年），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疏风解毒胶囊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0,290.15万元、47,503.77万元、37,674.14万元、13,604.80万元。2024年，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而有所收缩，同时在医疗终端市场的中成药感冒用药产品品牌数量2024年同比增加35个，增幅超过6%，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此背景下，疏风解毒胶囊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中成药集采、市场竞争加剧等宏观环境变化，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在持续推动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的同时，积极进行新药研发，并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质量控制上，公司积极引入多指标成分含量测定、全息指纹图谱等评价方法，对制备工艺进行全程把关、对品质进行精准评价。

但是，随着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需求层次提升，制药企业必须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的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定位未能符合市场变化、研发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2、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疏风解毒颗粒新药创制研究”等多个在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以上项目的研究进展顺利，暂未出现重大问题，但产品研发进度能否顺利推进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如临床资源紧张影响临床试验进展、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或不予批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而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关键指标不达标、技术难以突破等问题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上述事项的发生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52,527.96万元用于年产450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年产8,000吨中药饮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在任何环节出现组织和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但相关假设均根据当前的政策方向、供求情况、市场格局所作出，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规模的增长受市场需求规模增长及公司营销投入规模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20.1112 万股且不超过 9,045.2500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前述股份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项目人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栋斌	具有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弘元绿能(603185)、浩瀚深度(688292)、协昌科技(301418)等 IPO 项目,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弘元绿能(603185)、金辰股份(603396)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浩瀚深度(688292)、金辰股份(603396)、乐惠国际(60307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具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科技(603855)、弘元绿能(603185)、博世科(300422)、浩瀚深度(688292)、协昌科技(301418)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霞客环保(002015)、弘元绿能(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浩瀚深度(688292)、弘元绿能(603185)、协昌科技(301418)、乐惠国际(60307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磊: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弘元绿能(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金鸿豪、谢宝莹、程宇轩、董小军。

二、关于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金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济人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1-00870号”、“大信审字[2025]第31-00005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31-00902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2,489.67万元、113,377.08万元、123,002.81万元和56,312.2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6,979.37万元、13,052.07万元、12,859.75万元和5,537.2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315.25万元、12,635.66万元、11,443.67万元和5,635.39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39%，流动比率为1.41，速动比率为1.10。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12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

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86,841.4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4,020.1112万股且不超过9,045.2500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前述股份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6,181.00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4,020.1112万股且不超过9,045.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的规定。

6、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司股本总额预计超过4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规定。

7、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及2.1.3条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202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635.66万元和11,443.6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43%和14.81%，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及2.1.3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8、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六节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总经理、主要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功效、相关的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及奖项荣誉，分析公司主营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了解公司的行业地位；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资料、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研发背景、研发目的及其意义；

3、查阅中药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行业情况、未来市场发展情况、行业技术情况等，比较分析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4、获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各类荣誉奖励等，了解公司参与的各项科研项目，分析公司的创新能力水平；

5、查阅发行人研发部门及人员薪酬激励制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6、获取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以及研发投入水平。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一）创新投入方面

1、资金及人力投入情况

（1）资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825.31 万元、2,522.95 万元、2,813.98 万元和 1,132.7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489.67 万元、113,377.08 万元、123,002.81 万元和 56,312.2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1%，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720.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132.74	2,813.98	2,522.95	2,825.31
营业收入	56,312.22	123,002.81	113,377.08	102,489.67
研发投入占比	2.01%	2.29%	2.23%	2.76%

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强化新产品研发，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人力投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中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最近一年末公司1,427名员工中有51人为研发人员，占最近一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3.57%。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专业技术人才采取股权激励、提高收入待遇、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黎、王世忠、陈庆均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机制的设立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同时，发行人先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科技合作关系，致力于国家科研课题和创新药物的研究。通过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公司既能够为研发和生产部门储备大量的优质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源，也能够依托高等院校先进的研发能力为研发部门的攻关提供必要的外部技术支持。上述合作均持续运行一年以上。

2、研发平台建设及科研项目情况

(1) 研发平台建设

为适配日益增长的产品研发需求，发行人在深入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并牵头或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平台	建设主体	认定/验收单位
----	------	------	---------

序号	研发平台	建设主体	认定/验收单位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	国家发改委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	普仁饮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3	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发行人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4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安徽省经信厅、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合肥海关
5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普仁饮片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发行人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安徽省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普仁饮片	安徽省科技厅
8	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	安徽省科技厅
9	安徽省中药提取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	安徽省发改委

(2) 科研专项支持

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专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1	“基于经方一致性评价技术的经典名方研究与开发”子课题“基于中医典籍的肺系病经典名方清金化痰汤的新药研发”	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2	高品质白芍规模化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部
3	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中英政府间合作项目	国家科技部
4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5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6	基于儿童人群的疏风解毒颗粒重大新药创制研究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7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8	针对呼吸系统疾病的大品种中成药的现代化深度研究与开发	安徽省中医药科技攻关专项立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二) 创新产出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授权专利共计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共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研发，为公司产品升级及产品线开拓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中成药	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	传统中药材前处理主要依靠人工，劳动强度大、生产周期长、均匀性差、效率低下，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能够实现净、洗、润、切、干燥、筛一体化，自动化程度高，能够减少人工，实现持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原始取得	前处理
	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	传统真空干燥技术干燥箱内上下层物料干燥不均，干燥过程中物料容易发泡溢出烘盘，也不能粉碎。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是指在物料干燥过程中，液体原料随着传送带的运行，在真空状态下不断蒸发气泡，使物料的水分和热量被带走，干燥后的物料形成多孔疏松状。干燥机的出料端配有刮刀和切料装置，通过螺旋输送至真空粉碎造粒系统，实现真空粉碎。该技术干燥速度快，避免再次吸潮、浪费、污染的可能，降低劳动力成本。	原始取得	干燥
	基于“点-线-面-体”结合生物效应评价的经典	中药化学成分的复杂性、生物效应的多样性构成中药质量的多重特点。单一或少数几个指标难以评价中	原始取得	各环节的质量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	药质量的完整性。为了客观全面和针对地评价中药质量,基于成分“可测性”的“点-线-面-体”结合的质量评价思路,其包含着三层含义:即成分的含量是否足够高以能满足测定和质量控制的要求、是否有专属性的测定方法及含量测定是否能反映多元质量属性的全貌。按照中药成分及其有效性表达特点,可将成分分成“指标成分”、“指示性成分”、“类成分”和“全息成分”。以分主次、分层级的思路,建立“点-线-面-体”的质控模式,构建多维、多元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检测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	<p>公司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经过 20 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将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化设备相结合,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自动化、智能化炮制技术:</p> <p>1、自主开发了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将传统饮片生产,采用智能化系统串联起来,原材料从净选、洗润切、干燥筛分和分装,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实现质控点实时数据监测,使生产参数在全过程中保证精准性;连续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p> <p>2、自主开发了电磁砂烫机组,将炒鸡内金、烫水蛭等品种从原来需要人工炒制变为全自动生产线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工艺参数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将原来由人工经验判定产品质量变成了电脑自动化控制;将原来使用燃气加热,变为电磁加热的方式,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p> <p>3、生产过程中引入色选形选一体机,可根据中药饮片的颜色、性状不同,实现饮片与杂质的自动分离,不同规格级别的自动分离,实现 70% 以上的果实类、根茎类、矿石类中药饮片的自动拣选分类,将原来的手工挑</p>	原始取得	生产各环节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拣中药饮片，变成自动化、智能化剔除杂质，显著提高净选的净度及生产效率。		
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	<p>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超高效液相色谱法，DAD 全波长扫描筛选确定最佳色谱条件，建立指纹图谱整体质量控制技术，来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p> <p>导入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可以直观全面地揭示中药材的内在质量，反映中药质量的全貌，实现对中药内在质量的综合评价和整体物质的全面控制，以确保中医临床疗效的稳定可控。</p>	原始取得	各环节的质量检测
	动态提取技术	使用动态多功能提取罐，实现中药饮片提取过程不断搅拌，使饮片中的活性成分溶出最大化，提取更加充分，解决有效成分难溶出品种的提取问题。	原始取得	提取
	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	采用连续低温真空双效浓缩设备，使药液在低温、真空状态下快速浓缩成浸膏，减少对于热敏成分的影响，可以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保证药物的药效。	原始取得	提取
	喷雾瞬间干燥技术	<p>使用中药浸膏专用喷雾干燥机对中药浸膏进行雾化后瞬间干燥，可实现药物由液态在极短时间转变成固态粉末。</p> <p>可使得药物浸膏瞬间干燥，从而避免药物长时间受热对有效成分的破坏，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保证药物的药效。</p>	原始取得	干燥
	干法制粒技术	<p>使用干法制粒机对药物粉末进行物理挤压，实现快速造粒，避免干燥受热的影响。</p> <p>对浸膏粉采用干压制粒，可避免湿法制粒加热干燥环节，来保留药物的有效成分不至于被破坏或降低，又可缩短生产周期，更是最大程度地保</p>	原始取得	制粒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证了产品质量		

（三）创新认可方面

1、市场认可情况

（1）中成药业务

公司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该产品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处方药，面向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进行销售。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2022-2024年在各类医疗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中成药感冒用药品牌中，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连花清瘟颗粒（胶囊）及四季抗病毒合剂，达4.54%。

（2）中药饮片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生产近25年，多次参与国家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技术规程的起草或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2017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子公司普仁饮片先后获得“2017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荣誉。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4年版），截至2024年底全国实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中药饮片企业已达2,455家，整体市场规模约为3,000亿元左右¹。2022年至2025年1-6月，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销售收入为4.51亿元、6.01亿元、7.59亿元和3.75亿元，2022年-2024年复合增长率达29.77%，相关业务收入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2024年11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对黄芪、党参片等合计45个品种、84个品规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发行人该等中药饮片产品已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¹ 数据来源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

本次集中采购主要分为两轮环节，首轮为综合评审，第二轮为竞价报价环节，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本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的参选企业数量超 1,400 家。

首轮综合评审中，入围企业共计有 669 家，平均入围品规数为 202 个，综合评审指标包括医疗机构认可度、报价、药材质量等。在 43 家主要入围企业中（即各省份入围品规数合计超 1,000 个），发行人产品品规的平均评审得分排名第 5 位；后续拟入选公示中，共有 33 家企业拟中选品规数超过 1,000 个、45 家企业拟中选品规数在 300-1,000 个、520 家企业拟中选品规数在 300 个以下，拟中选企业平均拟中选品规数为 177 个，而公司拟中选品规数各省份合计达到 1,151 个，在所有 598 家拟中选企业中排名前 5%。公司在本次集采的两轮评选环节均取得了行业内较为靠前的排名，体现了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3）中药配方颗粒

2001 年 4 月，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并先后开放广东一方、江阴天江等六家企业开始试点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此后，随着省级试点逐步开放，市场竞争者逐渐增加。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国共批有各级试点企业 79 家，然而大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大批量的产品销售，牌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真正拥有规模化产品销售的企业仅有二十余家²。

公司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拥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地位。

2、客户认可情况

公司已与业内众多颇具规模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中国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产品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以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其药品分销业务持续巩固领先优势，各省（区、市）终端网络覆盖 70 余万家；药品零售网络持续优化，门店总数超过 10,000 家。

² 《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量价齐升在望》，浙商证券，2022.1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于 1994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601607.SH），2011 年 5 月在港交所上市（02607.HK），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综合实力位列中国医药企业第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公司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 3.2 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 16 个省区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 2,000 家。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公司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在香港上市（03320.HK）。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其药品业务在北京、广东、山东、江苏、河南、湖南等 13 个省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三；院外业务覆盖 31 个省份，服务零售药店约 26.8 万家、第三终端客户数 4.6 万余家。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600998.SH）。是一家以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消费品为主要经营产品，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药商业企业及政府采购提供医药分销及现代医药物流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其作为医药行业首家 5A 级物流企业、国家唯一的医药智能仓储示范基地，已构建起规模庞大、覆盖全国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物流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96% 以上行政区域，服务深度直达县域医疗终端。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5 月，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000950.SZ）。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服务于医药全产业链的大型国有现代医药流通企业，前身是成立于 1950 年的中国医药公司西南区分公司，公司位列 202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6 位、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242 位，企业规模、市场覆盖居中国同行业第一阵营第五位。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旗下全国知名品牌“和平药房”“新健康药房”拥有分布在 22 个省市自治区的零售门店近 1,300 家。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制定标准及获取荣誉奖励情况

（1）制定标准

发行人曾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号	获得时间	发布部门	完成情况	所属研究方向
1	白芍栽培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	2023-09-07	2023.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参与单位	种药材种植

(2)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公司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	颁奖单位	是否在主营业务中应用
1	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30种高纯天然产物化学成分高效分离技术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是
2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疏风解毒胶囊研究与产业化	中华中医药学会	是
3	中国专利金奖	一种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
4	安徽省专利金奖	抗流感新药疏风解毒胶囊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是
5	安徽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基于汤剂传承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安徽省中医药协会	是
6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药大品种疏风解毒胶囊二次开发的系统研究及应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是
7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疏风解毒胶囊研发及应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是
8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前胡饮片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规范化研究	安徽省人民政府	是
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绿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加工产业化研究	安徽省人民政府	是

(3) 主管部资质认定

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创新认可相关资质认定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主体	颁发部门
1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宏方药业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工信厅
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普仁饮片	安徽省工信厅
3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4	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发行人	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
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宏方药业	工信部
7	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发行人、宏方药业	安徽省工信厅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等方面表现突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第七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人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人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谢正阳
联系电话	021-68826800
传真	021-68826800

第十节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济人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济人药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